

#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9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日期：10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仲陵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31350)

##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 一、上學期借住職務宿舍分配作業。

結果：無異議通過。

## 貳、討論議題：

### 一、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保管組 提)

#### 決議：

- (一)帶看宿舍作業，仍比照前次作業方式，統一開放一天之一定時間(預訂 9-12am； 1-4 pm)，由所有候配老師自行參觀待配宿舍，若該待配宿舍非獨棟之宿舍(如公寓)，則委派工讀生於一樓管控門禁，以維持宿舍居住安全並引導各位候配老師參觀，另宿舍位置圖可在「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系統」供各位候配老師查詢。(無異議通過)
- (二)請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貴單位等待分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如附件一)，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保管組發放本會議紀錄一週內通知保管組辦理。(無異議通過)

### 二、提會討論增訂積點項目，並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暨其附表一。(保管組 提)

說明：本案係 100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00025285 號函暨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第 2 款之規定略以，積點項目性質普遍並無獨特性，請各機關均列入積點項目。

#### 決議：

#### (一)本校擬增訂積點項目決議如下：

1. 「考績(成)」項目：依本校人事室表示本校教師有關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作業與考績(成)近似，但未如公務人員或中小學教師之考績(成)有等第分別及考績獎金等規範之規定，故本項無法訂定。(無異議通過)
  2. 新增「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項目：由申請人於宿舍申請書上切結，如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有住宅者加 2 點。(贊成 11 票多數通過。)
  3. 新增「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項目：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分別加計 1 點、3 點、5 點、7 點。(無異議通過)
  4. 新增「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項目：於申請人填具宿舍申請登記表時，經單位主管核准確有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 1 點。(無異議通過)
- (二)綜上，爰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七條暨其附表一(如附件二)，並免修訂第五條。本案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列示如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li> <li>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li> <li>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li> <li>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li> <li>5、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十點，助理教授加計五點。</li> </ol>	<p>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li> <li>2、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li> <li>3、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li> <li>4、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li> <li>5、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十點，助理教授加計五點。</li> <li><u>6、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有住宅者加計二點。</u></li> <li><u>7、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分別加計一點、三點、五點、七點。</u></li> <li><u>8、經單位主管核准申請人確有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一點。</u></li> </ol>

(三)本修訂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下次本校行政會議審查討論，並陳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

### 三、提會討論逐款明定申請借用宿舍資格，並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四條及其附表一。(保管組 提)

說明：本案係 9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0990208224 號函轉行政院函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逐款明定申請借用宿舍資格，尚需未曾獲政府相關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住宅…等等，並明定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仍維持僅能申借一戶與眷屬共同居住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俾利各機關學校執行。

#### 決議：

(一)配合行政院之法令修訂，提案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四條有關申請借用宿舍資格之規定及其附表一(如附件二)。本案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列示如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隨居任所者已申請中央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辦理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貸款無論是否償還及現住公有宿舍者不得借住或暫借住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 <u>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2、 <u>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u> 3、 <u>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u>  <u>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u>

(三)本修訂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下次本校行政會議審查討論，並陳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

#### 四、提會討論停權之規定，並擬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保管組 提)

說明：為免宿舍分配作業完成後，宿舍借用人遷入後即又辦理遷出，以規避本校宿舍借住辦法第十條有關分配後放棄停權之規定，故基於公平合理使用宿舍原則，建議應修訂本校辦法予以為公允。

##### 決議：

(一)提案通過。(贊成 17 票多數通過。)

(二)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達資源合理及公平分配。本案之修訂條文對照表，列示如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十、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十、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u>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未滿三年而遷出者，自遷入日起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u>

(三)本修訂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下次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陳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總務處 保管組啟 100/04/18